



新聞稿

2014.2.23

託兒服務可鼓勵生育 促增加幼兒服務投資

香港保護兒童會與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今天發布「家長生育意願及託兒服務需求調查」結果，調查顯示 4 成幼兒家長有再生育的意願，而專業嬰幼兒照顧是影響生育意願的關鍵因素。適逢「人口政策」諮詢期行將屆滿及財政預算即將公佈，兩會促請政府

1. 大幅增加幼兒階段的人力資本投資至 GDP 的 0.7%
2. 恢復規劃及改善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及
3. 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調查於 2014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進行，透過 53 間分佈全港十八區的幼兒中心及幼稚園，以問卷調查形式訪問家長。調查一共回收 3,65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72.8%。

託兒服務影響生育意願

調查結果顯示近 9 成家長以 2 名或以上為理想子女數目，但 45% 家長實際子女數目低於理想，而 43% 的家長有再生育的意願。此外，當他們考慮生孩子時，分別有超過 9 成及 8 成受訪者同意「有合適的日間照顧者」及「有合適的日間託兒服務」會影響他們的生育意願。

受訪家長認為祖/外祖父母及專業育嬰園是除自己及配偶以外，照顧其年幼子女的第一及第二最理想人選。在選擇日間託兒服務時，家長主要考慮環境安全(83.7%)、處於居所附近(75%)、可負擔的費用(73.9%)、照顧者具專業資歷(71.9%)、彈性服務時間(71.4%)、具促進幼兒成長的元素(70.5%)、及能給予家長育嬰知識及技巧上的支援(60.7%)。

調查亦探討一系列家庭友善措施對生育決定的影響，結果顯示免費全日幼兒教育(95.6%)、增加兼職/可彈性上班的職位(95%)、增加育兒津貼(94.8%)、設立有薪親職假(94.2%)、給予有孩子的家庭住屋協助(94%)、延長有薪產假(93.8%)及提供費用合適又具質素的日間育嬰及幼兒中心服務(92%)均有 9 成以上受訪者同意能夠促使其作出生育的決定。

家長分享

出席發布會的兩位服務使用者莊太及韋醫生均表示目前兩歲以下日間專業託兒服務名額十分少，需要輪候很長時間才能使用服務。

韋醫生：他認為日間專業託兒服務對兒童發展十分重要，例如感覺統合、大小肌肉訓練、每日的生活作息規律及認知能力的培養，其他非專業照顧者未能提供這些方面的支援。另外，不少中產人士亦和他一樣，需要同時照顧上一代及下一代，所以一個專業的日間專業託兒服務可以讓他們安心工作。

莊太：她指出目前日間專業託兒服務的費用對一般收入家庭來說較貴，如果沒有資助的話，



就很難使用服務。她認為一個具專業照顧、安全又同儕互動的環境，對幼兒成長十分重要，所以她即使等候了十一個月，仍視這類的日間專業託兒服務為首選。

教育及照顧兒童是社會與家庭的共同責任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女士認為調查結果明確顯示很多家長具有強烈的生育意願，但限於種種因素未能如願，而其中年幼孩子有合適照顧者是一大因素。如果政府有效回應家長的託兒服務需求，必定有助提高生育率。

她進一步指出政府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忽略了幼兒服務的投資，但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文教授(Professor James Heckman)的研究卻指出投資於幼兒為社會所帶來的人力資本回報遠高於大中小學及在職培訓。歐盟專家亦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公共開支佔 GDP 的 1%為目標，但香港去年只達 0.14%，比對 39 個 OECD 國家，香港僅勝希臘，亦遠低於 OECD 平均值(0.69)(見附件一)。蔡蘇淑賢女士指出香港顯然未能與世界趨勢接軌，並認為政府應與其他已發展國家同步，視兒童為公共資產(public good)，接受教育及照顧兒童是「社會-家庭」的共同責任。而藉加大幼兒階段的人力資本投資，既可鼓勵生育，亦有助提升香港未來人口的質素。

政府應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措施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人口政策關注組召集人潘少鳳女士認為調查結果反映家庭友善措施對提升生育率及完善家庭功能極為重要。政府應該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讓家庭發揮應有功能。對於雙職又育有年幼子女的家庭，政府更應提供特別優惠以作支援。議會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亦提出多項家庭友善措施的建議，例如親職假、侍產假及幼兒照顧服務等等，研究結果反映市民對這些措施有很大的需求。

兩會向政府提出三項建議

1. 大幅增加幼兒階段的人力資本投資

- a. 政府應改變思維，與世界趨勢接軌，視兒童為公共資產，接受教育及照顧兒童是「社會-家庭」的共同責任。
- b. 分階段於 5 年內增加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公共開支至佔 GDP 的 0.7%，以貼近 OECD 國家水平，並以增加至 GDP 的 1%為中長期目標。

2. 恢復規劃及改善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方便可用程度(Accessibility)

- a. 恢復規劃嬰兒園及幼兒學校，按地區人口訂立名額。
- b. 增加 2 歲以下日託幼兒中心資助名額 4 倍(5 年內完成)，縮短輪候時間。
- c. 每區最少設立 3 間日間幼兒中心，方便家長使用服務。

可負擔程度(Affordability)

- a. 大幅增加全日制幼兒中心資助額，令收費降至一般家庭可負擔水平。
- b. 提供免費長全日幼兒教育供家長選擇。
- c. 提高學費減免計劃入息限制上限，令普遍入息的家庭亦能受惠。

質素(Quality)

- a. 改善恆常(專業)及非恆常(義務)幼兒照顧服務協調及分工，讓不同服務發揮互補功能。
- b. 改善幼兒服務人手比例，提高服務質素



	嬰兒園(<2 歲)	幼兒學校(2-3 歲)	幼兒學校(3-5)
現時人手比例	1:8	1:14	1:15
建議人手比例	1:6	1:10	1:12

3. 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 a.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措施，例如提供稅務優惠或資助以鼓勵親職假、彈性上班時間及兼職職位
- b. 改善有助育兒的勞工福利(包括延長有薪產假及法定有薪侍產假)

香港保護兒童會及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已於日前向政府提交了對人口政策諮詢的意見書，並促請政府早日以實際行動回應。

- 有關調查簡報及香港保護兒童會的回應《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的意見書，請於 <http://ccd.hkspc.org/advocacy> 下載
- 有關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的回應《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的意見書，請於 <http://www.cnope.hk/php/uploadfiles/20140221094936293.pdf> 下載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女士(左三)、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人口政策關注組召集人潘少鳳女士(左四)、香港保護兒童會服務總監麥鏡英先生(左一)、香港保護兒童會高級研究員簡明宇先生(左二)、兩位家長韋醫生(左五)及莊太(左六)，促請政府增加幼兒服務投資。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女士指出香港顯然未能與世界趨勢接軌，她認為政府應與其他已發展國家同步，視兒童為公共資產，接受教育及照顧兒童是「社會-家庭」的共同責任。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人口政策關注組召集人潘少鳳女士認為調查結果反映家庭友善措施對提升生育率及完善家庭功能極為重要，政府應該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讓家庭發揮應有功能。



家長韋醫生表示不少中產人士亦和他一樣，需要同時照顧上一代及下一代，所以一個專業的日間專業託兒服務可以讓他們安心工作。



家長莊太認為一個具專業照顧、安全又同儕互動的環境，對幼兒成長十分重要，所以她即使等候了十一個月，仍視這類的日間專業託兒服務為首選。



香港保護兒童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Council of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主辦

傳媒聯絡：

麥鏡英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服務總監) (電話 3184 6668)

簡明宇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高級研究員) (電話 3184 6628)

香港保護兒童會

成立於 1926 年，本會為全港歷史最悠久的兒童慈善機構之一，現時轄下共有 27 個服務單位，為初生至 16 歲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尤其著重為雙職父母、單親家庭、基層家庭、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家庭提供適切援助。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拓展更全面的服務範疇，更著重協助支援發展差異兒童及其家長，提供及早識別、及早介入服務，讓不同能力的兒童皆能發揮潛能。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乃一個由本港三十多間主要營辦非牟利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的同業議會，代表三百多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 / 幼兒學校 / 幼兒園，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會的使命是以愛心服務社群，致力在幼兒政策、家庭支援與教師專業多元層面為稚齡兒童、家長，以致社會上關顧或負責幼兒培育的人士謀福祉。



附件一：香港與 OECD 國家幼兒教育及照顧公共開支佔 GDP 比率

排名	國家/地區	公共開支佔 GDP 比率 ⁽¹⁾
1	冰島	1.71
2	丹麥	1.43
3	瑞典	1.43
4	挪威	1.23
5	英國	1.13
6	法國	1.12
7	芬蘭	1.09
8	新西蘭	1.02
9	荷蘭	0.93
10	以色列	0.93
11	保加利亞	0.76
12	羅馬尼亞	0.76
13	韓國	0.71
14	比利時	0.66
15	匈牙利	0.66
16	意大利	0.66
17	拉脫維亞	0.63
18	墨西哥	0.63
19	智利	0.61
20	立陶宛	0.60
21	澳洲	0.56
22	西班牙	0.55
23	斯洛文尼亞	0.50
24	德國	0.49
25	馬耳他	0.48
26	愛爾蘭	0.43
27	盧森堡	0.41
28	日本	0.41
29	捷克	0.41
30	奧地利	0.40
31	葡萄牙	0.39
32	美國	0.38
33	愛沙尼亞	0.35
34	斯洛伐克	0.35
35	塞浦路斯	0.34



排名	國家/地區	公共開支佔 GDP 比率 ⁽¹⁾
36	波蘭	0.33
37	瑞士	0.23
38	加拿大	0.17
39	香港	0.14 ⁽²⁾
40	希臘	0.12
	OECD 33- 平均	0.69

註：

- (1) 香港數據為 2012/13 年，其他地區為 2009 年數據。
- (2) 包括學前教育開支、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開支

資料來源：

OECD family database <http://www.oecd.org/social/soc/oecdfamilydatabase.htm>. Accessed May 24, 2013.

立法會文件：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2013.